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三沙洪港航道清障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沙洪港航道清障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1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